

# 关于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几点体会

文 / 市人大监察司法委 梁新艳

2022年6月24日,大连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大连市监察委员会关于推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专项报告。这是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继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听取和审议国家监委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和辽宁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听取和审议辽宁省监委关于加强基层监督治理、着力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情况的报告之后,大连市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委的专项工作报告,这是在本地区维护宪法权威、推动监察法实施的具体实践,也是人大监督工作的新探索,对于持续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丰富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重要意义。作为历史的见证者和参与者,对于做好这项工作,主要有以下几点体会:

## 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政治意义

一是必须把党的领导贯穿始终,同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保持一致。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目的是建立高效权威、权责相符、功能优化、监督有力的国家监察体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纵深发展,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就是要体现在监督中给予支持、在支持中强化监督的总体思路,切实推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深化。监委不同于“一府两院”,其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在上级监委和地方党委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鉴于此,人大对监委的监督必须严格按照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必须在人大

履职的整个过程中更加全面体现和坚持党的领导。在选题方面,市监委是经市委和省监委同意后确定的汇报题目;在具体工作中,我们始终坚持既讲监督,又讲党性,严格执行市委通过的市监委向市人大常委会报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主动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汇报工作方案、调研情况和工作进展,随时与市监委沟通协调,确保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有序开展,与党的要求同步同向。

二是充分认识人大监督是在党的领导下,代表国家和人民进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监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原则和制度设计的基本要求,就是任何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和监督。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下,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这种监督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同党的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等各有侧重、互相贯通,共同构成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监督的目的,是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确保宪法法律全面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正确行使,确保人民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

三是严格遵守宪法和监察法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要求和原则执行到位。国家监委和地方各级监委是履行国家监察权的专责机关,和改革前相比,

监督范围更大、责任更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纪检监察机关不是天然的保险箱,监察权是把双刃剑,也要关进制度的笼子,自觉接受党和人民监督。我国宪法明确了监察机关在国家机构中的法律地位。坚持党对纪检监察工作的领导,与监委依据宪法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接受其监督是一致的。监察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同级监委的方式:听取和审议监委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提出询问或者质询。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实施常规监督的有效途径,具有经常性、针对性、及时性的特点。用好这一监督方式,既可以增强人大监督的实效,又可以为开展执法检查等其他监督工作打好基础。工作过程中,我们在市委和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整体把握监督的内容、方式、节奏,严格控制调研内容不出圈、调研方式不出格、调研时间不冒进;按照宪法和监察法规定,聚焦监察司法委法定职责,从确定选题到制定方案,从开展调研到汇聚民意,从形成调研报告到汇总审议意见,各项工作渐次开展、有序推进,实现稳妥开局,为今后工作提供参考。

## 依法履行职责,扎实做好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的各项工作

一是要建立专题学习制度。举办专题学习会议,组织全体调研组成员全面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对监委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的重要指示及十九届中央纪委各次全会的报告,着力吃透党中央精神,



摄影 / 张知天

深入领会市委关于此次监督工作的重要部署和安排；要求每一位调研组成员将学习和领会贯穿调研工作始终，常学常新、融会贯通，着力把各项精神落实到监督全过程，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践。

二是要沉入基层深度调研。调研组在听取市监委的工作情况汇报的同时，深入各区市县，听取当地监委工作情况汇报，实地走访基层监察机构，召开基层群众、人大代表、律师、农村（街道社区）基层组织人员参加的座谈会，倾听民声、把握民意，透过镇街一线监察机构的具体工作全面了解基层监察工作开展情况及群众反映强烈问题整改情况。

三是要组织协调听取审议相关工作。常委会之前，就市监委的工作报告和监察司法委的调研报告互相征求意见，报相关领导同意后将书面修改意见函送对方，并协调市监委按照时间节点提交正式报告；常委会期间，由市监委主任向常委会作出报告，分组审议阶段，市监委主任列席，每个小组至少一名监委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旁听，及时解答常委会委员们提出的问题，并做好审议意见记录。

四是要有序开展宣传报道。按照稳妥适度的原则，对市人大常委会听取

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新闻报道；报道程序上，逐级请示常委会领导后，与市监委宣传部门统一意见，按新闻宣传的组织程序向市委宣传部请示报备；在报道的内容上，适度精简，既体现支持，又强调监督，充分展示市监委工作成效，树立人大监督权威性；在报道的形式上，不搞全面宣传，只集中在主流媒体进行传播，让监察机关的工作得到社会认可和支持，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是扎实推进审议意见落实整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市监委成立以来推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全市推动整治群众反映强烈问题工作仍存在一些需进一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并从强化政治担当、加大惩治力度、增强监督合力、做好廉洁教育、深化以案促改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审议意见与市监委的下一步工作高度契合，市监委表示要按照审议意见进一步整改和落实，有信心取得实效。

### 增进沟通协调，有效发挥人大对监察工作进行监督的实效性

一是围绕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相关工作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召开工作协调会，听取市监委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聚焦推进此项工作的原则和重点，进一步统一思想、明确任务；指派专人以逐级层报请示为原则，多次与监委沟通确定调研安排、协调解决问题等事宜，切实推动双方信息互动、工作联动；对调研报告、专项报告和审议意见等反复进行推敲，共同提出书面修改意见，问题建议更加客观现实，审议意见更容易落地，既体现监督和支持，又切实增强人大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保持协调机制常态化，跟踪落实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此次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监委专项工作报告，迈出了人大监督监察工作的重要一步。下一步，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将继续保持与市监委的沟通协调，参照监督法的相关规定，督促市监委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在六个月内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尤其是要畅通人大监督与监察监督的融合渠道，深入探索、科学谋划人大监督监察工作的方式和途径。进一步完善具体组织方式和工作方法，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创造良好条件，增强监督实效。

三是加强上下级人大之间的沟通协调，保证监督监察工作的一致性。工作中要及时就相关问题向上级人大请示汇报，争取上级人大对听取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指导，同时认真总结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经验做法，为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指导和借鉴。下一步，各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将按照自上而下、依法有序的原则，陆续开展对同级监委的监督工作，针对监委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工作特点，这既是基层人大常委会的一项创新工作，同时也是市人大常委会监督监委工作的延续。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同级监委专项工作报告的过程中，要认真借鉴上级人大常委会的经验做法，同时也要对工作中的不足之处予以改进，更好地开展监察监督工作，进一步推动基层监察机关依法履职，切实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